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2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仕倫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軍偵字第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仕倫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蘇仕倫基於賭博犯意，自民國112年6、7月間起至同年00月間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2年1月18日止，應予更正），在營內寢室或位於新北市石碇區之住所內（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在臺北市東區附近某酒吧內，應予更正），利用網際網路連線「泊樂娛樂城」（網址為bm9981.com）賭博網站（下簡稱本案網站），以所使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及以其母林月卿之姓名與所申請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簡稱本案玉山帳戶），登錄註冊會員帳號100000000及密碼後，先至便利商店以代碼繳費之方式儲值賭金，即可在本案網站內下注簽賭籃球及棒球等體育賽事及運動彩券。賭玩下注之最低金額為新臺幣100元，獲利則看賠率。嗣於同年00月間某日，因網路簽賭欠債，始經原服役單位輔導長發現上情。案經金門憲兵隊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仕倫坦承不諱（偵新北地檢署軍偵卷第6至7頁、臺北地檢署軍偵卷第17至19頁），並有被告在本案網站之登錄註冊、儲值、下注及提領紀錄之手機擷圖

01 與本案網站之手機擷圖、本案玉山帳戶申請人資料及交易明
02 細附卷可稽(新北地檢署軍偵卷第15頁、臺北地檢署軍偵卷
03 第35至39頁)，堪認被告上開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04 符，而可憑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
05 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
08 賭博財物罪。又被告在上揭期間多次簽賭下注之行為，係基
09 於同一賭博犯意而為，且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
10 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
11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主觀上顯係基於同一之犯
12 意接續為之，應以接續犯予以評價而論以一罪。

1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機關宣導禁止
14 賭博之禁令，竟透過網際網路下注簽賭，足以敗壞社會風
15 氣，對公眾形成負面示範，足生不良影響，所為應予非難；
16 再參酌被告賭博之期間固非短，惟下注之金額不高，是其行
17 為對社會之危害性尚難謂高，故其責任刑應屬低度刑之範
18 圍；再衡之被告前有洗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19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不佳，無從為量刑有利之考量因
20 素；然審酌被告犯後坦承所犯，犯後態度良好，兼衡其自陳
21 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因賭博導致向民間借貸而欠債
22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
23 折算標準。

24 四、沒收部分：

25 (一)卷內並無被告因本案犯罪獲有所得之積極證據，故無犯罪所
26 得，而無諭知沒收之必要。

27 (二)被告用其手機連結網路為本案賭博行為，其手機固屬供犯罪
28 所用之物，然衡諸常情，其手機主要係供其日常聯絡，非專
29 供賭博所用，故不予宣告沒收。

3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266條第1
31 項、第2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

01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弘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6 刑事第十庭 法官 蔡宗儒

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劉鄧享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16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17 金。

18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19 者，亦同。

20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21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22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